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闽财农〔2020〕2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3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福建省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益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同）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审核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做好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提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

配方案和任务清单，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包括农业农村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下同）主要职责：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会同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等，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含水产技术推广）等方面。

（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农业、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等方面。

（五）农业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畜禽健康养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信息进村入户等方面。

（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良种场，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具体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村人口、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牧渔业产值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为依据。政策任务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实际产出、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实行项目管理或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据实结算的任务以及任务量较少的市、县（区），可根据需要采取竞争性立项或定额分配方式。

第九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农业生产任务规划，提前做好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办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文件后10日内审核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逐级下达至县级，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

金封闭运行，由县级通过“一卡（折）通”将补贴兑付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

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 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拨付和项目公示、验收等相关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同）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审核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提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包括农业农村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下同）主要职责：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会同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等，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方面。

（二）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方面。

（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主要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方面。

（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及渔业水域面积、农业废弃物资源量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为依据。政策任务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实行项目管理或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据实结算的任务以及任务量较少的市（县、区），可根据需要采取竞争性立项或定额分配方式。

第九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任务规划，提前做好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办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文件后10日内审核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拨付和项目公示、验收等相关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动态调整机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开展评估并做出调整。

第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审核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方案，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做好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职责：提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职责：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会同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等，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以及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对造成应激死亡动物的补偿。

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

（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等情况，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为依据。政策任务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动物防疫补助政策和各地实际情

况，做好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农业农村厅应在收到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办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农业农村厅资金下达文件后10日内审核下达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九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市、县（区）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先打后补”等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本级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等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7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分别报送本设区市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强制扑杀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

强制扑杀畜禽补助标准和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按《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

（闽农计〔2016〕290号）执行。非洲猪瘟扑杀补助标准暂按每头1200元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拨付和项目公示、验收等相关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存档。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